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貳、案 由: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 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,成本估算及風險分 析不實,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,致生新台 幣1.7億元損失等情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,漢翔公司面臨營業額遽減壓力,策略性承接非核心業務,均生虧損。其中台電火力電廠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,董事長政策指示「得標優先、利潤次之」,業務部門於決標前一天始提出成本估算,管理部(財務處、會計處)亦未依規定對之實質稽核,均有違失。
 - (一)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漢翔公司)前 身為國防部中科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,85年7月1 日依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改隸 經濟部,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,法定業 務有三,依序為:1.國內外軍用、民用航空及相關 工業產品之發展、製造、裝修及銷售; 2. 協助國內 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;3.提供對航空 工業系統之規劃、整合、發展及管理之有關技術服 務。改制後,爲因應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,公司面 臨業額遽減壓力,首任董事長蔡春輝 (85.7.1~90.12.31)曾謂「賺錢是上策,保本是中 策,小賠我也要做」,亟於開發民用業務,以填補 產能缺口,遂承接本案台電公司火力發電系統設置 全黑啟動機組工程案(台中、興達、南部及林口火 力發電廠)、CL-300 等 8 民機業務及香山、麥寮風 力發電等非核心業務,惟均生巨額虧損,合先敘明。

(二)次查88年7月29日大停電後,台電公司為改善火 力電廠在系統全黑時快速啟動供電能力,擇定北部 林口、中部台中及南部興達、南部火力發電廠設置 全黑啟動機組,於90年5月21日公告「台電公司 火力系統設置全黑機組統包採購案」,採選擇性招 標,預算金額約新台幣(下略)4.5 億元,為巨額採 購,採資格標、技術標及價格標三段標,訂有底價 最低標得標。該案投標廠商共計漢翔公司等 14 家, 審標結果,各參標廠商皆符合「相當財力」之規定, 至相當經驗或實績,漢翔公司因非氣渦輪機製造 商,亦非工程顧問公司,但符合「應具備設計或提 供或承攬及完成電力供應機組之主承包商於民國 80年3月1日至本案資格標投標截止日之間,至少 已累積 3MW(ISO)之實績 | 要件,亦判定為技術標合 格廠商,台電公司於90年8月間並辦理邀標作業。 惟漢翔公司汽電共生事業處(93年7月更名為動力 與能源事業處)於價格標開標前一日,即 91 年 12 月 26 日方擬投標價格簽呈,就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現 况等進行成本及風險分析,會計處本應稽核其合理 性,檢討業務單位所提成本估算是否確實,或風險 有無漏未納入等情,惟該處當日依說明九:「依據 8/6 年中檢討會指示(註:按會議紀錄,實際應為 8/5),本案採得標優先,利潤次之政策 | 等語(黃 ○○董事長,任期 91.3.14~92.9.3),會簽意見表 示:「本案策略性報價,請儘速爭取利潤達成」, 足見管理部(會計處)將該案定位為「策略性」報價 (其實當時並未有策略性報價一詞,只因該案淨利 小於10%,概以策略性報價一詞統稱之),因而未對 之實質稽核。該處建議本案最後投標價格,授權該 處督導夏副總經理決定(91.12.16 升任副總經理,

- 現為總經理),報價金額以銷貨毛利 10.2%(新台幣 46.32 百萬元)為授權範圍,並依據市場情報狀況調整報價等語,亦獲彭○○副董事長批示同意。
- (三)惟查台電公司「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黑起動機組工 程」案報價逾 5,000 萬元以上,依該公司 87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「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」 (SP-GR-014)第20條規定,報價案之成本估算應考 量每項產品所需材料之市場行情、競爭情況及公司 產能情況,並應依據預估採購與交貨期程,將物價 及匯率等因素列為估算重要參數。同要點第 42 條 規定,訂單報價金額為新台幣1,000萬元以上時, 須先會會計處進行成本及報價之稽核; 金額為 5,000 萬元以上時,須進行財務評估分析,同時併 呈財務副總經理。經查當時財務副總當時懸缺,有 關成本及報價之稽核,係由管理部協理蘇○○主其 事,該部下轄會計處及財務處,卻未依「成本估算 及報價作業要點 | 規定對之實質稽核, 肇至財務及 風險評估作業與實際落差大。得標後, 迄 98 年 11 月11日止,全案毛損達1億4,621萬元及逾期約金 3千餘萬元,應屬重大損失案件。
- (四)綜上,改制後之漢翔公司,於經國號戰機量產近尾聲或結束時,急於轉型,策略性承接台電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採購案、CL-300等8民機案及香山、麥寮風力發電案等非核心業務,均生巨額虧損。本案台電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案,台電公司於90年5月21日即公告招標採選擇性招標(三段標),惟該公司之成本估算及風險評估,竟於價格標決標前一天始提出,管理部(財務處、會計處)亦以該案黃○○董事長「投標優先、利潤次之」政策指示,未對之實質稽核,致決標後產生巨額損

失,違反「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」規定,均有違失。

- 二、漢翔公司管理部於台電全黑啟動案,放任業務單位不 當調降直接費用(材料攤費、工時攤費)及資金成本, 增加淨利,且未將工地分散品管人力增加、缺乏成本 估算經驗等風險納入,致決標後土建及機組經費暴增 、品管人力不足,工期延宕,全案損失達1.7億元, 顯有違失。

 - (二)查漢翔公司 91 年 12 月 26 日投標價格簽辦文件載 述,該案原估銷貨成本 421 百萬元(含直接材料、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)、資金成本 3.5 百萬元(資金 成本率 8%)及營業費用分攤 1.1 百萬元,其中製造 費用項下工時攤費 16.49 百萬元、物料攤費 12.81 百萬元。惟因按其稅後淨利過低,在調高報價不利 競標之考量下,該處遂採調降工時攤費、物料攤費 及資金成本率等手段,例如:工時攤費由 16.49 百 萬元調降至 11.74 百萬元、物料攤費由 12.81 百萬

元調降至 2.78 百萬元及資金成本率亦由 8%調降至 3%,將銷貨成本控制在 4 億 667 萬餘元左右(其中機組採購金額預估 2 億 5,080 萬元,土建工程外包成本預估 600 萬元),拉高銷貨毛利約 4,632 萬餘元至報價金額 10.2%,惟因經理部門缺乏土建、電氣、儀電及品管等業務成本估算經驗,致經費估算不足,機組實際採購成本增為 2 億 8,659 萬餘元,土建工程發包金額亦增為 2,200 萬元(較原預估成本 600 萬元增加 2.67 倍),僅機組、土建工程成本即增加 5,179 萬餘元,甚至超出原預估之銷貨毛利 4,632 萬餘元,足徵其成本估算有欠覈實。

(三)次查汽電共生事業處前述投標價格簽辦文件,固已 就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現況等進行成本及風險分 析,惟該公司相關工程專案經驗不足,並未依合約 施工規範規定,於4個工地設置16名品管人力, 低估工地南北分散所造成施工及品管人力調配之 困難度,致無法有效控管履約時程,工程進度嚴重 落後,發生逾期違約金 3,133 萬餘元(已達台中、 興達及南部火力發電廠合約規定上限 10%),顯示經 理部門未審慎評估承攬風險,即貿然投標,增加公 司支出。漢翔公司 93 年 3 月 3 日專案計畫檢討資 料:「台電全黑起動案…相關工程設計與整合並非 十分困難,目前最棘手的問題是要 4 個 Site 同時 施工,無論是人力上與經驗上皆是相當欠缺的…加 上本處人力與無執行台電工程之經驗,造成本案時 程 Delay。…本處目前缺乏土建專業工程人員,執 行過程難以掌握工程技術問題與土建進度,另分包 商選定係經由公開招標作業,較無法確保分包商工 程實務能力,致降低其工程執行效率。…本案客戶 型態為本公司首次接觸,未能瞭解台電嚴謹工作流

程,亦未能建立相關需求文件範例,另人力欠缺, 均造成本工程進度落後之主因…」間接佐證報價成 本估算直接工時 28,434 小時,並未將相關品管人 力納入成本估算,該公司 98 年 3 月 12 日翔經字第 0980010396 號函坦承不諱。

- (四)綜上,台電火力電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巨額採購案,於90年5月21日公告採選擇性招標(分資格、技術及價格三段標),漢翔公司未估算其成本即參標,迨91年12月27日決標前一天,始提出成本分析,惟估算之成本,除未將品管人力納入成本外,並藉調降直接費用(材料攤費、工時攤費)及資金成本,增加淨利,且管理部(財務處及會計處)復以該案為「策略性」投標而未確實稽核,致機組、土建工程增加成本超出原預估銷貨毛利,全案損失高達1.7億元,確有違失。
- 三、漢翔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,本身並無 土建設計或施工團隊,得標後尚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遴選土建分包商,衍生成本、工期增加之風險,致未 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機組「現場接收測試」,發生逾 期違約金3,133萬餘元,顯有疏失。
 - (一)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採購,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,政府採購法第4條定有明文台電火力系統設置全黑機組統包採購案,預於台中、興達、南部及林口火力電廠設置全黑啟動機組時之大力電廠設計及施工,合約第3條及第8條並規發時及土建設計及施工,合約第3條及第8條並規發時及土建設計及施工,合約第3條及第8條並規發時之一。 全部機組(包括台中、興達、南部及林口火場接組)、應於93年5月1日台電公司發出決標通知書處),應於93年5月2日台電公司發出決標通知書起16個月內),任一廠址之機組,未能於合約規定

之期限內完成現場接收測試者,每逾期1日,應按該機組合約價款萬分之四支付違約金,並以該廠址機組合約價款10%為限,約3千餘萬元,合先敘明。

- (二)次查漢翔公司雖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標案,惟 因該公司為國營事業,本身又無專業之土建設計與 施工團隊,故尚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土建分包 商,衍生成本、工期及施工品質皆難掌握之風險, 經查工期延宕之原因,計有:
 - 1、土建設計委託案,於92年3月14日決標,由黃○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土建設計作業。俟建築師完成各廠全黑啟動機組土建設計後,尚須送請台電公司審查合格後方得進場施作,惟該公司未審酌工期之迫切性,積極辦理土建工程發包事宜,遲至92年9月22日始上網公告遴選土建施工分包商,同年10月13日開標復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,嗣經2次流、廢標後,始於同年11月27日決標,距該案決標通知書日期已近11個月,已耗去全部18個月工期一半以上。
 - 2、漢翔公司向台電公司申報台中、興達及南部發電廠之土建工程開工日,分別為 93 年 1 月 1 日、1 月 6 日及 3 月 16 日,惟因工程材料短缺、相關品管人員資格未符規定,及提送審查之工程書資料,未符合台電公司要求,審查時間冗長等, 肇致土建工程施工期程發生延宕,迄至 93 年 9 月及 12 月間始完工,較預該公司原向台電公司提報完工期程落後 10 至 12 個月(台中、興達及南部發電廠之土建工程,原預定於 92 年 10 月、 11 月及 12 月間完工)。
 - 3、該案土建基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,亦影響後續機械、電氣及儀控等施工進度,且因該公司及各分

包廠商人力、經驗均不足,施工人員異動頻繁, 該公司無法有效控管履約時程及加強工地管 理,確實督促分包廠商辦理相關工程施作,此有 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 94 年 8 月 23 日 D 興施字第 09408061101 號函:「貴(漢翔)公司承攬『火力發 電系統設置全黑起動機組工程』…進度嚴重落 後, ... 開工以來, 未出工日比出工日還多, 出工 人數經常是稀稀落落、工地管理不善…等等,未 重視工期履約責任。…」、該處 95 年 6 月 8 日 D 興施字第 09506060491 號函載述:「…興達廠及 南部廠自現場開工以來,工期虛擲無度、出工人 數零零落落,均有工程日報可查;設計圖面延遲 提出並屢出錯誤,…興達廠工地負責人迄今2年 內已更換達 6 人次,人員變動頻繁、工程進度無 法有效即時管控,工地管理效能之不彰可見一 斑,…」可稽。

- 四、漢翔公司品管人力長期不足,復未正視問題妥謀因應 ,影響施工期程,顯見工程規劃及施工管控欠當,核 有疏失。
 - (一)依合約施工規範「1585-BS-001」1.14.1 規定,承 包商(漢翔公司)應指定專任品管負責人、機械、儀 電及土木(或建築)等品管人員至少各乙名,如工地 同時施工時,應分別設置,不得兼任,以利品管及 工程之進行。經查該案施工範圍包括台中、興達及 南部及林口等 4 個火力發電廠,其中台中、興達及 南部等 3 個發電廠係同時施工,漢翔公司至少應設 置 12 名品管人員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惟依該公司於 94 年 6 月份「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 黑起動機組工程進度檢討會(以下稱檢討會)」品管 電公司提出之簡報資料載述,該公司原設置之品管 人員僅 5 名,94 年 5 月 9 日向台電公司提報增列 2 名後,品管人力仍僅 7 名,遠未及合約規定應避 度檢討會及要求增派人力,落實品管工作,該 度檢討會及要求增派人力,落實品管工作,該 理陸續增派正式員工及勞務派遣人員,惟迄 95 年 8 月品管人力始達合約規定之 12 名,時距得標日(91 年 12 月 27 日),已 3 年 7 個月,並已逾合約規定 之機組移交接管日(93 年 7 月 1 日),達 2 年 1 個月 之久,顯示工程品管人力長期不足。
 - (三)又該案施工工地南北分散,該公司因相關品管人力不足,調派協調不易,且工地統籌管理能力欠佳, 未能落實品管工作(依上述檢討會簡報資料載述, 興達及南部發電廠現場施工期間,品管負責人未曾 赴工地督促品質,機械品管人員亦經常未於現場監 督施工品質,致台電公司人員至現場查看發現圖 面、自主檢查文件或品質有問題時,無法即時向品

管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澄清或要求改善,不利施工品質),肇致工程執行期程延宕。

(四)綜上,該公司於投標報價期間,即知不同工地同時施工時,應分別設置相關品管人員,不得兼任之規定,惟該公司於成本估算及施工期間,均未規劃及設置足夠品管人力,亦未妥善調派人力、即時增設品管人員,嚴重影響施工期程,核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,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,漢翔公司面臨營 業額遽減壓力,策略性承接非核心業務,均生虧損。其中 台電火力電廠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,董事長政策 指示「得標優先、利潤次之」,業務部門於決標前一天始 提出成本估算,管理部(財務處、會計處)亦未依規定對之 實質稽核,均有違失;該公司管理部於台電全黑啟動案, 放任業務單位不當調降直接費用(材料攤費、工時攤費)及 資金成本,增加淨利,且未將工地分散品管人力增加、缺 乏成本估算經驗等風險納入,致決標後土建及機組經費暴 增、品管人力不足,工期延宕,全案損失達1.7億元;該 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,本身並無土建設計 或施工團隊,得標後尚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土建分包 商,衍生成本、工期增加之風險,致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 成機組「現場接收測試」,發生逾期違約金3,133萬餘元 ; 該公司品管人力長期不足,復未正視問題妥謀因應,影 響施工期程,顯見工程規劃及施工管控欠當等情,確有違 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。